|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大 会 |  |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比利时)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 决议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 --- | --- |
|  |  |  |
| 31/1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2016年3月23日 |

 二. 决定

| 决定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 --- | --- |
| 31/10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 2016年3月16日 |

 三. 主席声明

| 主席声明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 --- | --- |
| PRST/31/1 | 海地的人权状况 | 2016年3月24日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至3月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b)项，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举行。

6. 第三十一届会议在19天期间共举行了66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高级别会议

8. 在2016年2月29日举行的第1和第2次会议以及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5至第10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包括2名国家元首、2名副总统、7名副总理、51名部长、26名其他贵宾和8名观察员组织代表在内的96名贵宾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9. 下列贵宾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以发言先后为序：

 (a) 在2016年2月29日第1次会议上：多哥总统福雷·埃索齐姆纳·纳辛贝。

10. 在2016年3月1日第7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4. 在2016年2月29日第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具体人权主题进行互动。

15. 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了讨论会。

16.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扎米尔·阿克拉姆和简·比格尔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18.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D. 一般会议

28. 在2016年3月2日第10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会议，以下与会者在人权理事会发言：

 (e) 受邀请的民间社会成员：帕特里克·塔兰。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31. 在2016年3月3日第1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工作安排

32. 在2016年2月29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概念说明中概括的小组讨论会模式。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2分钟。

33. 在2016年3月2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一般会议的模式。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发言时间限制为5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3分钟。

34. 在2016年3月10日第27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互动对话模式。

35. 在2016年3月2日第10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做法，概述了在议程项目3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分组互动对话的模式。每次分组互动对话的总时间不超过4小时。分组中的每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在15分钟内介绍其报告，并在15分钟内回答问题和作总结发言。在电子登记生成发言者名单之后，秘书处会立即估算完成与任务负责人的分组互动对话所需时间。如果某一互动对话的总时长估计不到4小时，则成员国发言时限为5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为3分钟。但是，如果预计发言时间超过4小时，成员国的发言时限将减少到3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限将减少到2分钟。如果这一措施被认为不足以确保总时长不超过4小时，发言时限将进一步缩短，但每个发言者不得少于1.5分钟。

36. 在2016年3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

37. 在2016年3月14日第34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单独互动对话的模式。

38. 在2016年3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所涉国家陈述意见的发言时限为20分钟；所涉国家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2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限时20分钟，根据第16/21号决议附件附录中规定的模式，具体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而异；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限时20分钟。

 G. 会议和文件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66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40.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H. 来宾

41. 在2016年3月14日第34次会议上，新西兰司法部长埃米·亚当斯向人权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2. 在2016年3月24日第66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及第6/102号决定，任命了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甄选和任命作了说明。

 J. 通过届会报告

43. 在2016年3月24日第6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4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本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31/2)，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4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就本届会议情况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纳；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海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48. 在2015年3月10日第2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A/HRC/31/3)作了发言。

49. 随后，在同日第27、28和29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印度[[1]](#footnote-2)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科威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50. 在同日第28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51. 在同日第29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2. 在2014年6月10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4. 在2016年3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2和3下编写的专题报告。

55. 在同日第3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56. 在2016年3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议程项目2和4下编写的报告。

60. 随后，在2016年3月22日第58次会议和3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助理秘书长提出了问题：

61. 在2016年3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2. 在同日第60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2下提交的国别报告。

6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哥伦比亚和塞浦路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65. 在同日第61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南苏丹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66. 在2016年3月23日第6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1/L.25。

67. 在2016年3月23日第6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1/ L.15,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厄瓜多尔和埃及。阿尔及利亚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69.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0. 在同次会议上，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71. 人权理事会以33票赞成、13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31/1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以17票赞成、23票反对、6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A/HRC/26/L.34。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小组讨论会

 关于气候变化与健康权的小组讨论会

72. 在2016年3月3日第1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努力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3.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小组讨论会上致开幕辞。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阮忠诚主持讨论会。

7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7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76.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7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78.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9. 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

 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113. 在2016年3月3日第12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诺克斯介绍了他的报告。

11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2]](#footnote-3)；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15.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E. 关于议程项目3的一般性辩论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9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31/2号决议)。

193. 在2016年3月24日第66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4. 巴基斯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成员国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7段的协商一致。埃及、伊拉克、尼日利亚、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这些成员国各自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第10 (f)段的协商一致。

19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墨西哥和卡塔尔(同时代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和苏丹)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卡塔尔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他所代表的成员国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以及正文第4、第16和第22段的协商一致。

196.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荷兰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0.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71.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HRC/31/26/Rev.1的修正案A/HRC/31/L.82已被撤回。

27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7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74.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 (同时代表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31/31号决议)。

279.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HRC/31/L.28的修正案A/HRC/31/L.41。

280. 修正案A/HRC/31/L.41的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埃及、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后退出决议草案的原始共同提案国。巴林、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巴拿马代表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HRC/31/L.28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修正案A/HRC/31/L.41、A/HRC/31/L.43、A/HRC/31/L.46和A/HRC/31/L.58采取了行动(另见下文第283-285段)。

285. 人权理事会以14票赞成、22票反对、10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A/HRC/31/L.41、A/HRC/31/L.43、A/HRC/31/L.46和A/HRC/31/L.58。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B.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04. 在2016年3月14日第3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听取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席拉·基塔鲁斯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

40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发言。

406.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40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408.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B. 特别程序

 C. 关于议程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

 六. 普遍定期审议

464.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和PRST/9/2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2015年11月2日至13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465. 主席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有建议均须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结果，而受审议国应相应地就所有建议明确表达本国立场，或表示“支持”或表示“注意”相关建议。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466. 根据第8/1号主席声明第4.3段，下节概述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受审议国和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67. 2015年11月2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3/FSM/1)；

 (a) 新西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NZ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FSM/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NZ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FSM/3)。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NZL/3)。

468. 在2016年3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69. 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1/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75. 在通过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4. 在通过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2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3]](#footnote-4)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87.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95项建议中，有63项得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支持，32项得到注意。

528.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221项建议中，有128项得到黎巴嫩的支持，91项得到注意。对另外两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B. 关于议程项目6的一般性辩论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黎巴嫩

1072. 在2016年3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1/102号决定草案。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

1085. 在2016年3月23日第6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由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A/HRC/31/L.4。

108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第31/116号决定)。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footnote-ref-2)
2.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footnote-ref-3)
3.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稿(如有的话)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1stSession/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4)